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自願性公告

一間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得悉，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等分公司（「**中信大錳礦業天等分公司**」）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一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入稟的民事起訴狀中，分別被指名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法律訴訟程序**」）。

該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人（「**原告人**」）聲稱要求：

- (1) 解除原告人與中信大錳礦業分別承繼的《3萬噸EMM還原爐工程建設以及營運合同》；
- (2) 中信大錳礦業天等分公司以及中信大錳礦業連帶賠償損失(包括直接建設損失、環評費用損失、停產期間留守人員人工費用損失及融資成本損失，以及合同預期利益損失)和案件的訴訟費用。

本公司認為原告人之指控並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已經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將會積極就法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並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之進展刊發公告(如需要)。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程序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